



国光电器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相关规定的说明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